

扶沟县市场监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按照《条例》要求，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2024 年，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各类信息 9128 条，其中行政处罚 73 条，联合惩戒信息 171 条，行政许可 7876 条、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008 条，通过 12315 公示平台公示投诉举报处理信息 908 条；通过扶沟政务网公开食品检测信息 1254 条，其他工作信息 6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事项 3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4 年，通过多种渠道发布食品、特种设备等各类工作动态 53 篇。受理消费投诉 2568 件，办结率 100%。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依托市场监管部门搭建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12315 投诉平台系统和市市场监管局、县政府网站，及时公开工作信息。

（四）监督保障。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由办公室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综合协调，各股室按职责要求分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8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3		
行政强制	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3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随着政府信息公开数量的持续增长，其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仍需进一步提升，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日益增长的需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一定的时效性问题，亟须强化对信息公开的监督和管理力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和规范性。三是部分单位对于信息公开工作不重视，信息公开滞后。

下一步我局着重抓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 1.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主动公开意识，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完善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制度。
- 2.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为信息公开提供更多更全面的素材，对政务信息进行再梳理，不断充实完善政务信息。
- 3.进一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信息公开队伍业务水平，确保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